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因工作原因及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申请宿马污水处理厂二期二三阶段续建项目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3600 万元的宿马污水处理厂二期二三阶段续建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RMB:13600 万元）；

贷款期限：180 个月；

贷款年利率：4.00%；

贷款担保方式：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集团担保需在提款后 6 个月内补齐；

（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有关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应收款转让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年利率：4.2%；

贷款担保方式：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本次流动贷款为应收账款转让方式，皖创需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存一年定期存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并全额质押，通过浙商银行开发的应收款平台为企业发放两笔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贷款发放至我司在浙商银行账户并自主支付，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9%，贷款利率 3.05%，综合利率 4.2%。综合利率计算方法为：（壹亿元贷款成本-存款收益）/总敞口=（10000\*3.05%-5000\*1.9%）

/5000=4.2%；

（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有关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借款 4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5.88%，借款期限截至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可用性付费剩余款项结清后一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确保授权对象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及县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自评报告提纲》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总

经理工作细则》” )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